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3號

原告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許榮源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

被告 游阿溪

郭美雲

李鴻鎡

李錦華

李潔瑜

郭蕙嫻

游家賓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佩芬

被告 林志偉

徐惠蓮

徐悅寧

指定送達：桃園市○○區○○路000巷
0弄0號

徐瓊蘭

陳文炳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
○段00巷0弄0號0樓

李更新

被代位人 游莛意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
0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被告及被代位人游莖意就被繼承人李火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5 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程序事項：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11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2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原告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於起訴時訴之聲明
14 第1、2項原為：「一、被告陳文炳、林志偉、徐惠蓮、徐悅
15 寧、徐瓊蘭應就被繼承人徐惠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
16 (下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編號14號(見本院卷第23頁)
17 所示，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二、被告及被代位人游莖
18 意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見本院卷第23頁)所
19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當庭變更
20 上開聲明為：「被告及被代位人游莖意共同共有系爭遺產，
21 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
22 第408頁)，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揆諸上
23 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24 (二)除被告林志偉、陳文炳以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25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6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二、原告方面：

28 (一)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游莖意及許惠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9 (下同)975,209元，及自10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百分之7.3計算之利息；暨自10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原告依財產查詢清

01 單，查得游莖意有系爭遺產可供執行，原告經向本院聲請強
02 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函囑原告應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
03 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再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執行，茲以
04 游莖意及被告迄今無法達成分割系爭遺產之協議，且系爭遺
05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游莖意本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
06 產，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
07 法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分割方案為按共有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9 有，與法令規定相符，且游莖意及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就
10 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游莖意
11 及被告而言均屬有利，核屬公平，故原告請求將被繼承人李
12 火樹所遺之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而為分
13 割，洵屬有據。

14 (三)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游莖意公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按如附
15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6 三、被告方面：

17 (一)被告林志偉、陳文炳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18 (二)其餘被告及被代位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債權憑證、
2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3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執行處113
24 年5月30日宜院深113司執壬字第10550號函、土地登記第一
25 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為憑，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
26 局113年9月18日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1132127545號函、宜蘭
27 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5日宜地伍字第1130012345號函
28 等在卷可參，而被告林志偉、陳文炳同意原告之請求，其餘
2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30 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1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02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03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04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05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06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
07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08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游莛意之債權人，而系爭遺產為被繼
10 承人李火樹所遺留，均由游莛意及被告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
11 有，綜觀卷內事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
12 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游莛意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
13 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
14 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游莛意請求分
15 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6 (三)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17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在共同共有
18 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
19 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20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
21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22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23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24 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系爭遺產於性質上、使
25 用上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
26 割之法律關係，代位游莛意請求將被繼承人李火樹所有系爭
27 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依上
28 開法規所定，即無不可，故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游莛
30 意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並認
31 應將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原告代位債務人游莖意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游莖意應分擔部分（即原告負擔8分之1），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內容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分割方法
1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一段1059地號土地	1,483.53	1/1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應有部分
2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一段1078地號土地	3,010.42	1/1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應有部分
3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一段1	455.88	1/1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應有部

079地號土地			分
---------	--	--	---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被代位人	游莖意	1/8	$2/5 \times 15/48$ (繼承母李阿蜜 $1/6$ + 繼承父游阿弟 $1/24$ + 繼承弟游德慶 $5/48$) = $90/720$
1	游阿溪	1/8	$2/5 \times 15/48$ (繼承母李阿蜜 $1/6$ + 繼承父游阿弟 $1/24$ + 繼承弟游德慶 $5/48$) = $90/720$
2	郭美雲	1/60	$2/5 \times 1/24$ (繼承夫李新傳 $1/24$) = $12/720$
3	李鴻鎡	1/60	$2/5 \times 1/24$ (繼承父李新傳 $1/24$) = $12/720$
4	李錦華	1/60	$2/5 \times 1/24$ (繼承父李新傳 $1/24$) = $12/720$
5	李潔瑜	1/60	$2/5 \times 1/24$ (繼承父李新傳 $1/24$) = $12/720$
6	郭蕙嫻	1/45	$2/5 \times 1/18$ (繼承夫游德成 $1/18$) = $16/720$
7	游家賓	11/360	$2/5 \times 11/144$ (繼承父游德成 $1/18$ + 代位繼承祖父游阿弟 $1/48$) = $22/720$
8	游佩芬	11/360	$2/5 \times 11/144$ (繼承父游德成 $1/18$ + 代位繼承祖父游阿弟 $1/48$) = $22/720$
9	林志偉	1/25	$2/5 \times 1/10$ (繼承母徐詹阿阜 $1/10$) = $2/50$
10	徐惠蓮	1/25	$2/5 \times 1/10$ (繼承母徐詹阿阜 $1/10$) = $2/50$
11	徐悅寧	1/25	$2/5 \times 1/10$ (繼承母徐詹阿阜 $1/10$) =

(續上頁)

01

			2/50
12	徐瓊蘭	1/25	$2/5 \times 1/10$ (繼承母徐詹阿阜1/10) = 2/50
13	陳文炳	1/25	$2/5 \times 1/10$ (徐惠敏繼承母徐詹阿阜1/10) = 2/50
14	李更新	2/5	繼承養父李阿樹1/5 (因養父李阿樹67年間死亡，養子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1/2)。 $2/5 \times 1/2$ (繼承母李陳尾1/3 + 繼承兄陳番1/6) = 2/10。 李更新之應繼分：2/5 (1/5 + 2/10)。
	合計	1/1	